

臺灣省屏東縣高樹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四選舉區：舊庄村、田子村、鹽樹村、新南村)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高樹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鄉長選舉候選人

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全	1		廖榮長	50年03月18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 高樹鄉公所秘書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農企系畢業 國立嘉義農專農機科畢業 省立岡山農工汽修科 高樹國中第六屆 舊寮國小	長治鄉公所主任秘書 高樹鄉公所秘書 農業、建設、財政、民政、托兒所、圖書館、清潔隊等課室主管 鹽埔鄉公所課長、課員 枋山鄉公所課員 屏市戶政所戶籍員	一、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開闢市區道路、興建高樹市場。 二、完成屏11線高樹至舊寮段拓寬工程。 三、爭取南華村台27線開闢外環道路新建工程。 四、爭取屏185線拓寬為四線道、國道10延伸高樹街接建興村沿山公路。 五、爭取本鄉水源保護區自來水普及化減免延管工程費。 六、優先新建雙層、高樹、新南、泰山多功能社區活動中心。 七、儘速完成殯葬納骨塔、改善火化場、禮儀廳設施。 八、打通鄉內周邊河川沿堤道路分散入村砂石車流。 九、爭取興建大津風景區瀑布至尾寮山登山口棧道、瞭望台、廁所。 十、爭取鄉內大路開闢、東興村竹圍聚落已建老宅國有土地請政府讓售。 十一、改善鄉內各村大廟埕及浴廁；建立故事據點於樓、夥房宗祠、名人故居。 十二、擴大編列預算獎勵體育、文藝人才及社區培力以照護獨居、失能長者。 十三、殯葬財政收入增加免收或補貼全鄉清潔規費。 十四、舉辦農事體驗、野餐節、踩藝、祖母綠婚等活動吸引遊客行銷農產品。
	2		王樹圍	44年11月01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碩士	高樹鄉源泉村第十四屆村長 第拾貳屆高樹鄉長 第拾肆屆高樹鄉長 第拾伍屆高樹鄉長 第拾捌屆高樹鄉長	1. 興建集中市場(預定地於原東興槌球場) 2. 推動高樹芋頭、蜜棗、鳳梨、番石榴等行銷。 3. 喪葬慰助母案新台幣11,000元。 4. 提高重陽節敬老金(65歲2,000元、80歲3,500元、95歲6,500元、百歲人瑞一萬元)。 5. 新生兒生育補助第一胎3萬、第二胎5萬、第三胎8萬、第四胎10萬。 6. 舉辦平埔族馬卡道文化節。 7. 舉辦客家文化節。 8. 規劃泰山公墓公園化，並完成新南第2座納骨塔。 9. 推動各村社區巡守隊補助。 10. 繼續推展新豐親水公園與南華公園。 11. 繼續推動電線地下化。 12. 首級各村基層建設。 13. 圖書館增設多文化功能。 14. 屏2-1、屏11蘇盡速完成拓寬。 15. 通往高美大橋至新威大橋的國道10號盡速開發完成。
	3		楊文邦	48年06月27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一、高樹國小 二、高樹國中 三、高職畢	一、現任高樹鄉東興村長 二、現任楊氏宗親會理事長 三、義勇消防隊顧問 四、高樹國小文教基金會董事	榮耀高樹福利鄉民政見內容： 一、營養午餐不只免費，再增加有機蔬菜，讓學生吃的健康，也幫助在地小農夫。 二、教室班班有冷氣，再增加裝置空氣清淨器，給孩子最好環境下上課。 三、未來規劃整合建設高樹鄉各區設立風球球場。 四、增加公立幼稚園名額，提升幼兒園教育品質。 五、推廣老人假牙全口補助方案。 六、鄉鎮公開，所有標案，透明廉能及採購。 七、未來高樹鄉舉辦國際藝術節，邀請藝術家駐鄉創作文化。
鄉	4		梁正翰	63年08月05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1. 高樹國小 2. 至正國中 3.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1. 屏東縣長室秘書 2. 民進黨屏東縣黨部執行委員	1. 結合縣府持續精進推動本鄉幼兒、青年學子、中老年社會福利政策以達幼有所養老有所托之幸福高樹鄉： 1.1 爭取本鄉公托幼童增設托嬰中心，免費接送及免費雜費。 1.2 國中營養午餐及學雜費用全額補助。 1.3 爭取全鄉免收收取清潔規費。 1.4 爭取加碼補助各社區關懷據點餐費。 1.5 增設農漁產品市場，提供鄉親就地採購新鮮農漁產品。 1.6 配合縣府智慧農業學校，爭取本鄉農民免費運用且協助行銷。 1.7 全力支持及執行本鄉代表會決議事項。 1.8 爭取興建大型樂齡活動活動中心。 1.9 增設各村模範祖父、模範祖母及新住民模範母親表揚。 1.10 設籍本鄉模範父親模範母親得獎人，終身免費使用鄉有設施。 1.11 本鄉既有社會福利持續延續辦理。 2. 爭取縣府觀光產業工作機會落實在地化；強化本鄉周邊環狀交通與基礎建設。 3. 推動農政專責機構(農會)與鄉公所積極有效輔導本鄉農、特產品行銷推廣及農產評鑑比賽，建立本鄉特色農產蜜棗、芋頭、鳳梨、芭樂、檸檬、紅龍果、酪梨、黃金果、榴槤蜜、蓮子、紅毛丹等多樣農特產品。 4. 活化本鄉自辦小型工業區協助工業區廠商召員、召商，媒合本鄉鄉親增加就業機會。 5. 活化屏185線縣道周邊景點開發。 6. 配合代表會監督方向，協助向各級機關爭取建設經費，對農水路整修通暢、產業道路整補封層、灌溉溝渠修建等工作要項持續執行。 7. 領導公所落實執行中央政府長照政策。 8. 結合屏北五鄉鎮高樹、里港、九如、鹽埔、長治。屏北五鄉生活休閒農業共榮區。
	1		許鄭舜遊	42年10月26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國小畢業	一、為民服務。 二、爭取農特產品加工廠。 三、督促輔導農業升級。 四、繼續推動辦理老人津貼及學童教育補助。	
	2		曾家鼎	41年12月27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田子國小畢業	一、高樹鄉第16、17、18、19、20屆村長。 二、高樹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	
	3		柯文吉	61年06月12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國中	為民服務	
4		汪璟翔	59年03月28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私立健行工專二專畢	1. 爭取喪葬慰助母案新台幣11,000元。 2. 爭取提高重陽節敬老金 65歲2,000元 80歲3,500元 95歲6,500元 百歲人瑞一萬元。 3. 爭取新生兒生育補助第一胎3萬、第二胎5萬、第三胎8萬、第四胎10萬 4. 促進高樹鄉農產品品牌，爭取紙箱資材補助印高樹標誌。 5. 加強高樹鄉農產品管理品質，爭取網室資材更新補助。 6. 捍衛農民權益，農損期間協助農民拍照佐證並協助彙整救助資料。 7. 全力支持社區營造—爭取新南社區活動中心新建案 爭取舊庄社區活動中心整修案 活化田子、鹽樹、新厝、大陳社區營造工作 8. 積極配合與爭取田子、新南國小各項活動建設經費。 9. 積極爭取各項村內基層建設。		

反賄選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賄選假笑面 當選翻變面

檢舉獎金

- 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最高500萬元
- 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最高200萬元
- 查獲以上候選人之配偶親屬助選人賄選：最高100萬元
- 查獲鄉鎮市長或其他人賄選：最高50萬元

買票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
1000萬元以下罰金

賣票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
所受的賄賂沒收之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舊庄村	1		陳寶川	56年11月22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田子國小高泰國中左營高中淡水專校	前田子國小會長高樹鄉農會第17、18屆代表高樹鄉舊庄村第21屆村長	1. 為民服務 <p>2. 爭取地方建設</p> 3. 關懷社區發展及村民事務
田子村	1		許文山	47年10月14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國中	第21屆田子村村長	為民服務，造福鄉里
村	2		陳和長	38年12月20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田子國小畢業	第五、六、七屆田子社區老人會會長。第八屆田子社區理事長	一、全心全力為村民服務。 <p>二、爭取村里建設經費。</p>
鹽樹村	1		朱國勝	48年01月19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高中畢業	高樹鄉後備輔導中心組長高樹鄉義消小隊長76年國際農村青年赴菲律賓代表	全力為民服務
村	2		柯寶雄	52年04月01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高中	第21屆鹽樹村村長	為民服務，造福鄉里。
新南村	1		張吉源	39年12月10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高中畢	第17、18、19、20屆村長	爭取村里經費，關懷長者及弱勢族群。
村	2		許美蘭	58年03月02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高職肄業		為民服務，改善社區環境衛生，爭取老人福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開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背面）。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備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票次	姓名	
圈選區	號次區	票次區	候選人姓名區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卸卸、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托人。委託人或受托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111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114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11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11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117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二條之罪，經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屏東縣高樹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第四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407	舊庄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光復路20號	舊庄村	全村
408	田子觀音廟活動中心	高樹鄉復興路55之1號	田子村	全村
409	鹽樹村北極宮	高樹鄉公平路25號	鹽樹村	1-8、16、17
410	新厝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新豐路44號	鹽樹村	9-15、18-22
411	新南國小教室	高樹鄉興店路5號	新南村	1-6
412	新南國小教室	高樹鄉興店路5號	新南村	7-12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